

##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俊雄、杨闰

2023 年 8 月 28 日